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永旺
電話：02-7736-5909
電子信箱：u91279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300723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財產物品清冊
(113071100031 A09000000E 1130072306_senddoc1_Attach1.pdf,
113071100031 A09000000E 1130072306_senddoc1_Attach2 ods)

主旨：國立歷史博物館現有堪用「黑鐵杆」非消耗品1批辦理無償讓與及移撥需求調查，貴機關學校如有需求，請逕洽該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歷史博物館113年7月10日歷博秘字第1133000847號函(如附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
2024/07/11 15:38:46

一、以公告信EMAIL周知

二、文陳閱後存查

保管組 郭佳伶 0716
約用行政書記 1148

保管組 邱紀寧 0717
組長 1129

總務處 莊秋郁 0718
簡任秘書 代 1533

代為決行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.07.11



1130017907

國立歷史博物館 函

地址：100055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9樓

聯絡人：陳宥誠

電話：(02)23610270 分機 513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歷博秘字第1133000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3D000612_113D2000397-01.ods)

主旨：本館現辦理堪用非消耗品乙批無償讓與及移撥需求調查，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0、63及64條、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16點和物品管理手冊第40條、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如欲瞭解旨揭堪用財物現況，得申請現場查看；後續拆卸、搬運、領取及運輸等事宜，由受撥機關自行辦理及負擔相關費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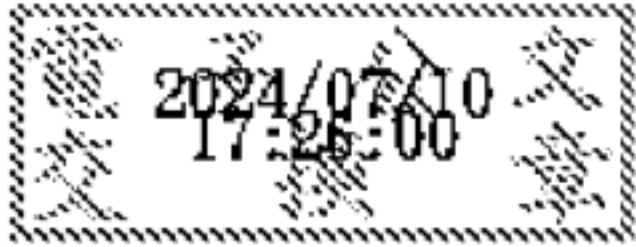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檢附可移撥物品清單乙份（如附件），如有需求，請於113年7月16日（星期二）前先以電話聯絡承辦人，並函復受讓意願（無意願者免回復，逾期逕視為無需求），俾憑辦理後續移撥事宜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



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館秘書室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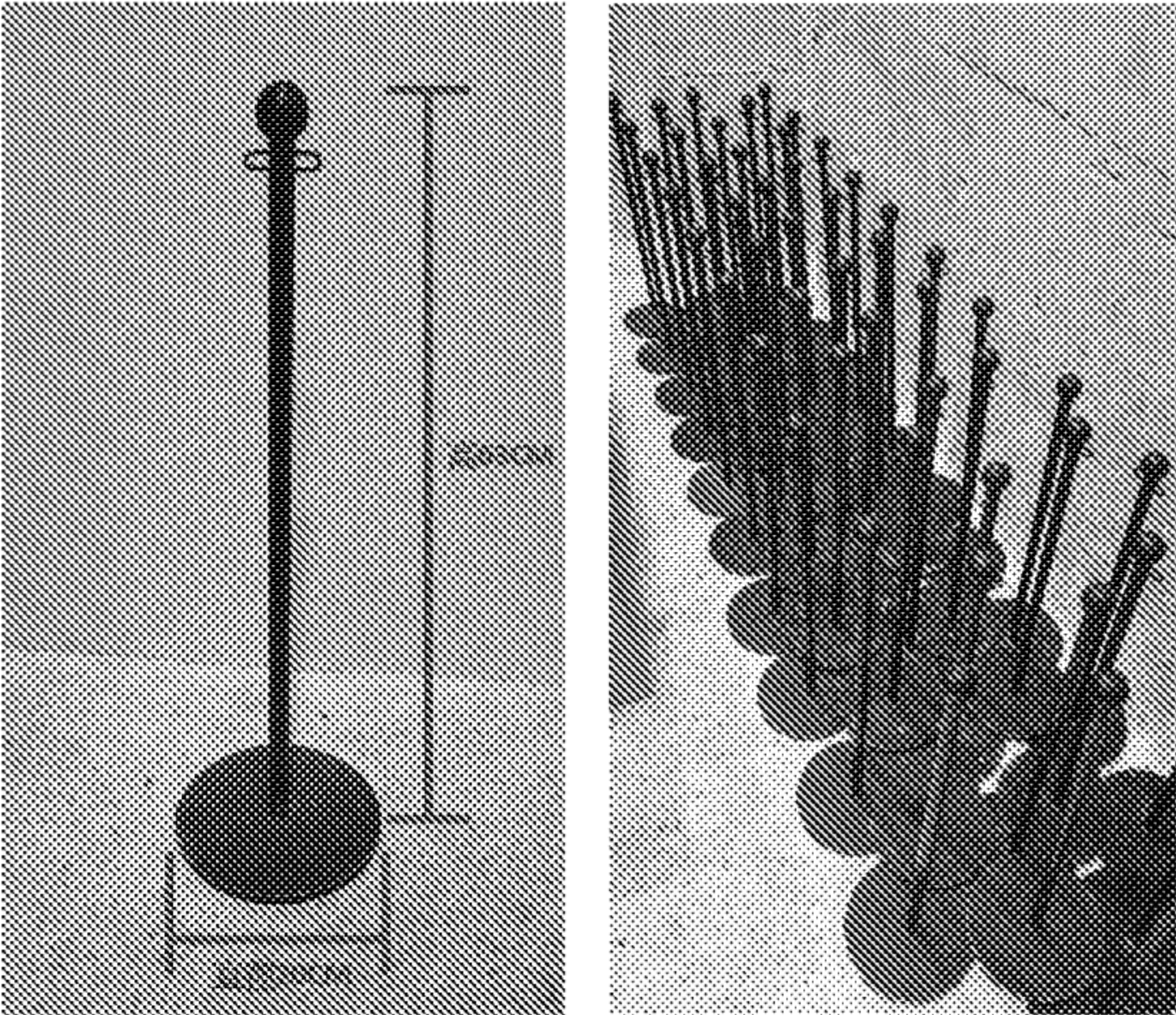


訂



線

史博館可移撥財產物品清冊

編號	財產名稱	照片	數量	備註
1	黑鐵杆		70支	外表有锈，不影响使用

註

鏽痕，
使用。